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簡章

1. 依據：
   1. 原住民族教育法。
   2. 教育部訂頒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3.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4. 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要點。
2. 申請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0條所列校長資格，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得申請參加本次校長遴選。
   2. 本次遴選開放外縣市具有校長任用資格者參加。
3. 申請文件：申請者請以直式橫書，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並裝訂成冊：
   1. 申請表（A3格式，含學校經營理念概述）16份，並貼妥2吋彩色照片。
   2. 資格證明文件（A4格式，含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語言認證、考績、獎懲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請逕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申請人私章）
   3. 報名具結書1份。
   4. 報名委託書1份。
   5. 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本府取消其報名資格，若遴聘為新任校長者則註銷其聘書。
4. 遴選審議程序：
   1. 書面審查：學經歷基本資料（含任用資格）、服務績效、學校經營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2. 面談：（每位參加遴選人員以35分鐘為度）
      1. 參加遴選人員報告15分鐘。
      2. 由遴委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20分鐘。
   3.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
5. 報名時間及地點：採親自或委託報名方式，並請將遴選申請資料先以e-mail寄至承辦人信箱a001906@oa.pthg.gov.tw。
   1. 時間：105年9月30日（星期五）起至105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止，逾時不受理。
   2. 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6. 面談審議時間及地點：
   1. 時間：105年10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起。
   2. 地點：屏東縣政府新南棟大樓302會議室（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7. 遴選結果公告：105年 10 月19 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ptc.edu.tw/>)。
8. 本簡章可在本府教育處網站下載，若有未盡事宜，將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9. 查詢電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8-7320415轉3612。
10. 本簡章經本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縣長核准後實施。